

投资餐饮项目的众筹款被挪作他用 “微股东”众筹变“众愁”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26个人投资一个餐饮项目,结果,众筹变成了“众愁”。日前,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受理了多起因餐饮项目众筹引起的合伙协议纠纷案。

原告陈女士起诉说,2016年8月11日,她与甲公司签订了一份《众筹意向》合同,投了1万元众筹款到这家餐饮公司,合同里面,怎么付款,怎么分红都有具体约定。据陈女士介绍,这家公司是洪某和陈某共同投资设立的,洪某为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开展素食文化项目,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众筹资金。陈女士加入后,陆续有26人投资,共众筹到了32万元。

但陈女士说,投钱后,公司就没有再和她签订正式协议了,也没有将资金用于经

营素食项目。同年10月13日,作为股东之一的陈某又出资设立另外一家素食自助餐厅,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公司。也就是说,在陈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这笔众筹款被陈某挪作他用。

2017年11月7日,陈女士将甲公司、洪某、陈某起诉到鹿城法院。当天,还有另外23名“微股东”也分别到法院起诉,他们的诉求均要求解除《众筹意向》协议,并要求返还众筹款、赔偿利息。

洪某辩称,陈某开设其他的餐厅,是他的个人行为,与众筹项目发起公司没有关联,而且没有经过众筹股东的决议,所以客观上造成了《众筹意向》不能履行的事实。洪某认为,返还众筹款的主体应该是公司,他作为法定代表人,不承担返还众筹款的义务,即便存在侵权,也应该在他认购的范

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鹿城法院审理后认为,这份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众筹项目尚未展开,即双方签订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而且公司也同意解除《众筹意向》,所以陈女士要求解除协议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认为,洪某、陈某均不是这份《众筹意向》的合同相对方,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两人不承担相应的返还责任。即使二人在众筹过程中存在滥用甲公司的股东地位侵害陈女士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侵权法律关系,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陈女士应当另行主张。

近日,鹿城法院一审判决解除陈女士与餐饮公司签订的《众筹意向》合同,公司返还陈女士众筹款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据悉,另外23起案件均已开庭,鹿城

法院将择期宣判。

承办法官告诉记者,众筹是一种通过“团购+预购”的形式,向投资人募集项目资金并设立相应回报的模式,是近年来较为风靡的经济概念,具有低门槛、多样性等特点。但也不排除有些不法之徒可能会假借“众筹”名义进行诈骗,投资者应通过由正规公司设立的众筹平台进行投资。在签订众筹协议的时候,投资者要尤其注意,是否有约定“不得退出该众筹”的条款,这属于单方面限制了投资人的权利,这样的约定无效。

另外,法官还提醒试图通过“众筹”的方式募集创业资金的创业者,不应碰触“不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向超过200个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编造虚假项目或夸大宣传”等法律红线。

通讯员 陈湘妮 郑勇

本报讯 1月28日晚,菲律宾籍“比格森”轮,载运1606头来自澳大利亚的肉用牛,顺利入境宁波镇海港。标志着宁波进口澳大利亚屠宰用肉牛指定口岸正式启用,成为南方地区首家海运活牛口岸。

这批肉牛自1月16日从澳大利亚汤斯维尔港起运,已在海上漂泊了10多天。“比格森”轮上共有来自中国、澳大利亚、菲律宾籍的船员、饲养员、兽医27人,边检官兵以最快速度完成了相关人员的证件和行李物品的检查,办理好手续,并协同检疫部门做好船舶卸货期间的口岸限定区的管理工作。据悉,镇海港目前是澳大利亚屠宰牛在宁波唯一指定的入境口岸。

澳大利亚活牛来了



儿媳不生娃忙着“养蛙” 求孙心切的婆婆气坏了

通讯员 章妍珣

本报讯 最近,一款名为《旅行青蛙》的手游十分火爆,诸暨赵阿姨的儿媳迷上了这款游戏,天天在朋友圈晒自己游戏中“蛙儿子”的动态,没想到,这成了赵阿姨和儿媳大战的导火索。

事情还得从几天前说起,赵阿姨的儿媳下载了《旅行青蛙》后,时不时在朋友圈发自己的“养蛙”动态,看着儿媳“养蛙”养得欢,却还不生孩子,求孙心切的赵阿姨没忍住,在儿媳的朋友圈下评论了一句:这么喜欢“养蛙”还不赶紧生一个。没想到,儿媳事后将赵阿姨屏蔽了。这让赵阿

姨火冒三丈,立马打电话给自己儿子“诉苦”,儿子却说自己很忙,直接挂了电话。

当天晚上吃饭,生气的赵阿姨追问小两口到底什么时候要孩子,儿子小赵被问烦了,回嘴了一句“不生”,结果引发了一场家庭“大战”,三人越吵越凶,最终邻居帮忙报了警。

民警了解事情原委后,从中调解。原来,小两口平时也很喜欢小孩,因为考虑到经济压力比较大,所以有自己的计划,民警劝说了赵阿姨后,她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问题,事后向小两口道歉。儿子和儿媳妇也答应赵阿姨会好好考虑生孩子的事,平时忙着工作忽略了妈妈的感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施宝祥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施宝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施宝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施宝祥履行相关义务。施宝祥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施宝祥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宝祥

2018年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借款人名称 | 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保证人/抵押人 |
|------------|--|-------------|------------|--|
| 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 | 657261123020150003 657261123020150016 657261123020150018 | 48000000.00 | 2801272.13 | 保证人:李祖荫、顾桂英、浙江彩虹庄印染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 |

注:1、上表本金、欠息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恒通钢结构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工商银行和平安银行收购的杭州恒通钢结构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资产状况 | 备注 |
|----|---------------|-----|---------|---------|--|---|----|
| 1 | 杭州恒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000.00 | 289.88 | 1.浙江恒生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一般连带责任担保;2.杭州荣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一般连带责任担保;3.徐彩芬、周火林,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 抵押物1:徐彩芬、周火林名下位于杭州萧山区城厢镇万向城市花园2号楼西单元7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40.3平方米。抵押物2:徐彩芬、周火林名下位于杭州萧山区新街镇白蜡路62-64号的房产,建筑面积75.01平方米。 | |
| 2 | 安吉金鹏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 安吉市 | 632.00 | 277.32 | 1.安吉瀚森纸箱厂,提供65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2.杜小鹏、陈志英,提供65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 抵押物1:杜小鹏、陈志英名下位于安吉递铺镇祥溪景观商城6幢1号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2.61平方米,建筑面积242.91平方米。抵押物2:杜小鹏、陈志英名下位于安吉递铺镇祥溪景观商城的房产设定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7.39平方米,建筑面积116.25(77.5(商)+38.75(住))平方米。抵押物3:杜小鹏、陈志英名下位于安吉递铺镇天目路体委旁1幢的房产设定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1.56平方米。 | |
| 3 | 义乌市祥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 义乌市 | 1499.90 | 520.58 | 1.义乌市虎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2.义乌市国泰彩印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一般连带责任担保;3.黄胜伟、王英,提供1500万元一般连带责任担保;4.朱中华、方美春,提供1500万元一般连带责任担保; | 无抵押物 | |
| 4 | 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 | 义乌市 | 349.29 | 204.17 | 1.义乌市宇大塑胶有限公司,提供105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2.洪进英、吴志强,提供105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3.洪海洋、叶雪玲,提供105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 无抵押物 | |
| 5 |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 义乌市 | 1500.00 | 266.70 | 1.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2.李兴林、冯伟芬,提供15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3.李立新、骆文化,提供15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 无抵押物 | |
| 6 | 义乌市凯捷门窗有限公司 | 义乌市 | 1390.98 | 344.91 | 1.吴大校、黄招娣提供2140万元最高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吴涛、张水水提供2140万元最高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抵押人吴大校所有的位于余姚市四明西路565-573号的房产,建筑面积819.37平方米,土地面积106.33平方米 | |
| 7 | 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 | 义乌市 | 1640.90 | 149.25 | 1.东阳市宏益针织有限公司提供1400万元最高额担保;2.义乌市廿三里双燕制笔厂提供2500万元最高额担保;3.骆寿俊、丁双燕提供3000万元最高额担保;4.虞红磊、王文君提供1400万元最高额担保;5.丁荣宝、王文英提供1750万元最高额担保;6.骆贤南、任文秀体用2500万元最高额担保。 | 骆寿俊、丁双燕名下位于义乌市清湖28、30号的房产抵押,建筑面积412.89平方米,土地面积89.6平方米。 | |
| 合计 | | | 8013.07 | 2052.81 | | | |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月25日止,实际利息以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月3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程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